

防範車禍 注意安全

環安衛幹事張純節彙整（圖片摘自 <http://dmat.mc.ntu.edu.tw>）



2008/10/11 陽明山仰德大道 汽車遊覽車相撞



2008/05/31 中山高苗栗段連環車禍

台灣十大死亡因素，以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死亡高居第三位。其中車禍肇事死亡佔意外死亡之首。台灣車禍嚴重度在世界排名第一，由於車輛激增、空氣污染、交通混亂、車禍連連，產生許多的社會問題。目前，台灣的交通混亂，已嚴重到威脅群眾生命安全的地步，車禍頻率之高，早已揚名世界，根據 WHO 世界衛生組織的調查，台灣的车禍死亡率，比起美日等國都要高。

1. 台灣地區車禍死亡每年高達 7,300 人左右，導致 23 萬人受傷
2. 車輛肇事直接的損失即已達千億以上
3. 車禍的普遍，國人平均壽命降低了 0.86 歲左右
4. 平均每天 20 人因為車禍死亡，820 人受傷

車禍的原因為何？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公佈：肇事前三大原因為酒醉(後)駕駛失控 705 件(23.51%)、未注意車前狀態 528 件(17.61%)及未依規定讓車 273 件(9.10%)。此三項佔了 5 成的事故比例，均為車主可以避免的肇事原因。而國道局統計，造成死亡車禍的原因有 9 成是人為因素，如酒駕、超速、未繫安全帶，疲勞駕駛或分心（邊使用行動電話）等，大多是可以事前防範。



2008/01/06 台一線卡車/轎車/機車路口車禍

2009/02/28 苗栗縣三灣機車超速撞上轎車不治

騎乘機車危險高：死亡車禍 4 成 4 是機車事故

機車數量如此龐大，加上除了安全帽之外，騎乘者大多完全暴露於道路與交通的危險中，使用機車而造成的車禍與傷亡人數當然也相對可觀，97 年 2,150 件 A1 交通事故（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內死亡）當中，就有 949 件為機車事故，占 44%，造成數千人死亡及受傷，若加計未報警的自己摔傷、與汽車輕微擦撞傷等，受傷者就更可觀了。

值得重視的是，使用機車頻率高者大多為青、壯年的學生或上班族，其中不乏正值父母累積投資最高的大學生，或家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。

（以上文字摘自元智大學林煒舒教官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南亞技術學院「防禦性機車安全駕駛」之聽講資料）

（網路資訊）

在現代社會中，駕駛交通工具縱使十分小心，有時也很難避免意外的發生，很多車禍案件當事人都希望息事寧人，因此不是當場就付錢了事，就是留下聯絡資料而不找警察機關處理，到時會發生難以想像的狀況，這就是沒經驗的下場。

其實，車禍有時造成的傷害，不是當時能看的出來的，而受傷者回到家中，也會重新分析當時狀況，然後再來與肇事者重新協商談判，所以車禍現場的保存，就十分重要了，它是還原真象最佳的工具，也是判定責任的基礎，但是一般人都不會注意這些細節，等發生事情後再來尋求法律專家，往往都是事倍功半。再此建議大家可以從以下方面作準備：

1. 車上一定要放幾種東西：(1)相機(2)熟識的法律專家朋友電話號碼。
2. 發生車禍時，不管撞人或被撞，一定要先請警察機關來處理彙製現場圖，現場一定要保持完整，可先用相機將撞擊點、煞車痕、毀損部位、現場交通號誌圖、受傷點拍攝下來存證(除非有自信絕對不會有紛爭，不然找警察機關絕對是最佳的方案)。
3. 記得私下抄錄處理警員的名字，他可能是將來的證人，如果他有疏失，也可以作為將來國家賠償或是打官司的重要依據。
4. 警員處理期間，趕快先打電話給法律朋友，告知他現場狀況，聽從他的分析，必要時，請他陪同至警局製作筆錄(別忘記，在實務上初供的筆錄證據力是十分強的)。
5. 聽從法律朋友意見，選擇最有利方案談判。

案例：(網路資訊)

黃小姐在騎車中途不小心撞上突然衝出來的人，這則車禍，對方表示沒有關係，人沒有什麼大礙。黃小姐以為沒事，但其實對方已經將車牌號碼、駕駛人與車輛的特徵記下，持驗傷單報警並告上法院說她「肇事逃逸」。黃小姐冤枉的收到通知單，被撞的人要求賠償 30 萬現金！但她提不出任何證據證明自己當時已經和解，最後因為對方糾纏不清，為了息事寧人，不想報警留下案底，以 10 萬元私下和解。這是真實案例，因為許多人對於這方面的法律常識並不清楚，本以為被撞的人沒有大礙，殊不知這是詐騙案件，製造假車禍！遇到這類情況，請大家務必記住：

1. 不管是否要和解或報警，都最好有第三者在場作證明。
2. 若對方堅持沒關係，也務必要報警處理或者立和解書(請對方出示證明並簽字)。
3. 如果對方嫌麻煩而緊急離開，務必記下其特徵或車牌號碼，到警局備案，不然當收到驗傷單影本跟通知書時，要找證據證明自己沒有錯，就來不及了。

肇事逃逸屬公訴罪，若造成對方受傷(那怕只是 一公分 的瘀青)，都是要坐牢的，難怪詐騙者敢獅子大開口。

但若有人證、物證可證明絕無肇事逃逸，可當庭向檢察官提出對對方之誣告訴訟，一樣屬公訴罪，兩案會由同一檢察官(或法官)受理，一但肇事逃逸被判不成立，對方的誣告罪就極可能立即成立。